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地磅（3M*16M*4节），生产厂为广西南宁百事达电子衡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南宁市高新大道150号人和·莱茵鹭湖8号楼2单元二十八层2805号。地磅（3M*16M*4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地磅（3M*16M*4节）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地磅（3M*16M*4节）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加长臂铲车（855T），生产厂为福建华南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溪庄村。加长臂铲车（855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加长臂铲车（855T）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加长臂铲车（855T）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撒料车（16m³），生产厂为青岛侨杰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经济开发区滨河东路56号。撒料车（16m³）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撒料车（16m³）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撒料车（16m³）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挖掘机（60C），生产厂为山东鲁宇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沙河镇李家庄村。挖掘机（60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挖掘机（60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挖掘机（60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移动登车桥（液压式），生产厂为石家庄翔航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经济开发区新合街中段路南。移动登车桥（液压式）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移动登车桥（液压式）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登车桥（液压式）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电动叉车（3.5T），生产厂为浙江尤恩叉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新登新区1号路1号。电动叉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动叉车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动叉车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电动叉车（3T），生产厂为浙江尤恩叉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新登新区1号路1号。电动叉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动叉车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动叉车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双轴撕碎机（132KW*2），生产厂为郑州东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昆仑路62号附一号。双轴撕碎机（132KW*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双轴撕碎机（132KW*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双轴撕碎机（132KW*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青贮草料铡草机（75KW），生产厂为广西沃达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柳州市柳邕路176号华清园2栋1-24室。青贮草料铡草机（75KW）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青贮草料铡草机（75KW）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青贮草料铡草机（75KW）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精料颗粒生产线（成套生产系统），生产厂为佛山市申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念德村民委员会陆坑村“过岗”（土名）之八（住所申报）。精料颗粒生产线（成套生产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精料颗粒生产线（成套生产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精料颗粒生产线（成套生产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电动清扫车（60V），生产厂为石家庄翔航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经济开发区新合街中段路南。电动清扫车（60V）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电动清扫车（60V）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动清扫车（60V）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铲车（1m³），生产厂为山东明宇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莱州市夏邱镇夏东村。铲车（1m³）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铲车（1m³）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铲车（1m³）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青贮取料耙（11 齿），生产厂为石家庄翔航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经济开发区新合街中段路南。青贮取料耙（11 齿）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青贮取料耙（11 齿）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青贮取料耙（11 齿）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广西海登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4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